

非法行医致人死亡 看病应到正规医院

【案例】没有医生执业资格,却当起了医生,不仅扰乱了医疗安全秩序,更严重损害了群众的生命健康。近日,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大姚县人民法院分别审结了两起非法行医案件。

唐某年少时跟随他人学习扎银针。今年3月20日,杨某因身体不舒服,被朋友带去找唐某扎针,杨某回到住处后发现呼吸困难等症状,随后死亡。经鉴定,杨某系被银针刺穿胸膜、肺脏,导致急性气胸、肺压缩、呼吸衰竭死亡。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认定,唐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而非法行医,造成就诊人员死亡,其行为已触犯刑法之相关规定,应以非法行医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因唐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020年8月4日、2021年3月15日,大姚县男子李某在没有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两次到白塔广场旁摆设摊点为他人开展拔血罐诊疗活动,两次均被该县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查获,并进行了行政处罚。

今年4月21日,李某再次到白塔广场旁为他人拔血罐,再次被县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当场查获。

大姚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非法行医,且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后再次非法行医,属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同时,李某属于刑满释放后5年内再次故意犯罪,是累犯,应从重处罚。据此,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释法】为规范我国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医疗卫生管理制度及从业人员的准入资格制度。非法行医行为扰乱了业已建立的良好医疗卫生管理秩序,且由于非法行医者不具备执业的基本条件、医疗服务质量差等因素,严重危害着就诊人的身体健

康;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未取得或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

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非法行医行为是扰乱了业已建立的良好医疗卫生管理秩序,且由于非法行医者不具备执业的基本条件、医疗服务质量差等因素,严重危害着就诊人的身体健

康;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再次提醒广大群众,为了自身的生命健康安全,当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不要相信江湖郎中、赤脚医生,以避免此类悲剧再次发生。

甘仕恩 闵以荣

驾车肇事致近亲属身亡需承担经济赔偿

【案情】近日,宁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特殊刑事案件。一名男子驾车肇事致妻子死亡,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检察机关公诉至法院。同时,其岳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向其索要相关赔偿。

2020年9月30日,陈某驾驶摩托车送妻子到工地上班。行驶途中发生侧翻,造成其妻方某受伤。10月9日,方某经宁南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宁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责任认定,陈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在案件审理期间,被害人方某的父亲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人陈某赔偿护理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80.1万元。庭审中,法庭组织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问题进行调解,因双方意见差距较大,最终未能达成协议。

经审理后,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由被告人陈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30万元。被告人陈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丽江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出上诉。丽江中院经二审后,驳回上诉,维持了原判。

【释法】法官指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承担侵权责任。该事故中,因被告人陈某未能谨慎驾驶,导致自己失去妻子、岳父失去女儿,两个家庭都陷入悲痛之中,其既是加害人又是受害人的近亲属,法律角色很尴尬。

从情理上讲,丈夫失去妻子本就痛心。但就法律层面而言,丈夫不能因为死者是自己的妻子而享受法律上的豁免权,其妻子同样享有法律赋予的生命权,这就是所谓的法不容情。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交通肇事后逃逸或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民事赔偿方面,民法典第一千一

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该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人陈某作为被害人的近亲属,既是赔偿义务人,又是索赔权利人,考虑到被告人陈某与被害人系夫妻关系,两人因日常外出工作,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应适当减轻其赔偿责任。综合考虑,合议庭确定被告人陈某赔偿其岳父死亡赔偿金30万元。因其岳父主张的护理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佐证,法院不予支持;其主张的精神抚慰金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法院不予支持。

姜莉萍

机动车出售方无法提供车辆有效证件、合法手续、来历凭证的;机动车的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有明显更改痕迹的;机动车是从非法车辆交易市场购买的;机动车购买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这几种情况都可能会被认定为“明知”。

【释法】警方提醒消费者,不要购买来路不明的车辆,一旦被查实为被盗、被骗的车辆,不仅赃车会被收缴,购买者还将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触及刑事犯罪的,还将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当然,不少购买赃车者都会以不知道为借口,那么,哪些情况属于明知故犯呢?

机动车出售方无法提供车辆有效证件、合法手续、来历凭证的;机动车的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有明显更改痕迹的;机动车是从非法车辆交易市场购买的;机动车购买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这几种情况都可能会被认定为“明知”。

为更好地维护交易安全和自身权利,机动车交易必须在国家指定的交易市场进行,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口碑好的正规交易平台和合法经营企业,仔细检查车辆的相关证件,并及时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

甘仕恩

男子租车转卖被刑拘

【案情】钱某在曲靖经营了一家汽车租赁公司,生意一直比较冷清,便萌生了租辆豪车撑门面的想法。

今年9月13日,钱某找到同行王某求助,希望能租一辆豪车招揽一下生意。王某几经周折,从别处租了一辆价值近50万元的保时捷,又转租给钱某,从中赚取了差价。

豪车到手后,钱某想到经营不善欠下了大量债务,决定铤而走险将该车出售。钱某串通朋友帮忙称在外地,委托钱某卖车。于是钱某用原车主的信息,制作出一套假的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证件上的信息是原车主的,但是照片却是朋友的。

出售保时捷的消息一经放出,来询问的络绎不绝。钱某最终以15万元的价格将车出售。然而,出租这辆保时捷的车主在车上装了GPS定位器,他发现这辆车1个月内始终没有移动,于是通过定位找到了自己的保时捷,发现车居然被卖了,随即报警。

接警后,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治安派出所民警立即找钱某传唤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讯问,钱某承认了自己因资金周转困难,租到车后再把车卖给他人的事实。卖车的15万元已被钱某用于偿还债务。目前,钱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办理中。

【释法】警方提醒消费者,不要购买来路不明的车辆,一旦被查实为被盗、被骗的车辆,不仅赃车会被收缴,购买者还将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触及刑事犯罪的,还将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当然,不少购买赃车者都会以不知道为借口,那么,哪些情况属于明知故犯呢?

机动车出售方无法提供车辆有效证件、合法手续、来历凭证的;机动车的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有明显更改痕迹的;机动车是从非法车辆交易市场购买的;机动车购买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这几种情况都可能会被认定为“明知”。

为更好地维护交易安全和自身权利,机动车交易必须在国家指定的交易市场进行,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口碑好的正规交易平台和合法经营企业,仔细检查车辆的相关证件,并及时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

甘仕恩

酒驾后再喝酒就能逃脱处罚?

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的,应当认定为醉酒。

而该意见第一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也就是说,酒驾后驾驶人当着交警的面再喝酒,企图通过这种方式逃避交警查处的,不仅不能证明自己开车时没有喝酒,还会被视为驾车时已经饮酒了,更可能会把事情升级,很可能让事件性质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变成醉酒后驾车。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当场查酒,以此阻碍交警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将被认定为该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将被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或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张恒

逾期交房诉求无果 业主苦不堪言

【事件】昆明市呈贡区某楼盘因资金问题停工近两年,项目开发商曾向业主们表示,公司目前正在筹措资金,最迟在11月初复工。11月9日,业主们并没有看到复工迹象,于是10余名业主带着行李搬进了售楼部。“我们是住房刚需,实在没有办法了,带着行李来就是想找开发商要个说法。”其中一名业主说,2018年,自己花100余万元购买的房子,购房合同上标明交付时间为2019年10月,现在已经过去3年了,房子并未交付。

项目开发商一名工作人员表示,项目承建方有两家单位,其中一家确实已开工,但大部分依然处于停工状态。“现在总公司经营困难,具体问题要问总公司,我们属于下属公司,只负责招商运营,不负责地产公司的复工、复产。”工作人员说。

律师认为,这种情况下,开发商应支付购房人逾期违约金。如果经催告3个月后仍不能交房的,购房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房款。这里需要注意行使解除权的除斥期间:法律没有规定或当事人没有约定,经对方当事人催告后,解除权行使的合理期限为3个月。对方当事人没有催告的,解除权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逾期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李艳

欢迎订阅2022年度 《云南法制报》 《法制与社会》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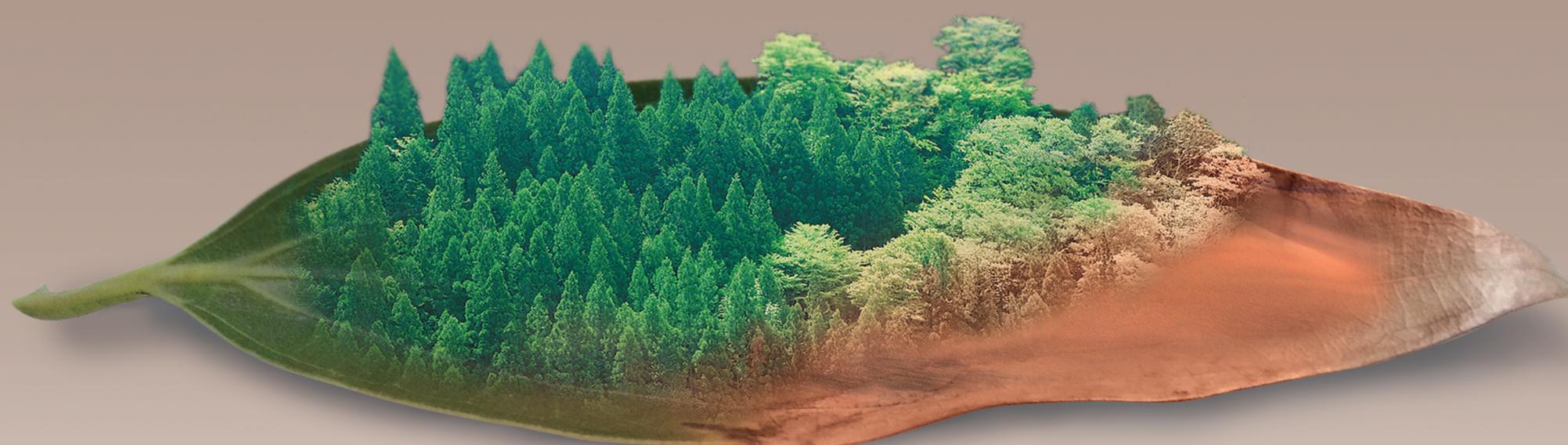
树立法律信仰 培育法治精神

欢迎到当地邮局订阅 ④ 征订热线: 0871-63174974

《云南法制报》邮发代号: 63-70 定价396元/年 《法制与社会》邮发代号: 64-52 定价192元/年



保护生态环境 禁止乱砍滥伐



云报·公益

云南日报视觉统筹设计部创意设计